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联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徐团华、徐庆芳、徐咸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德联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德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德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本人承诺不再对具有与德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2、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德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德联集团认为必要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德联集团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德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德联集团；

(4)无条件接受德联集团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德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德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德联集团所有。

二、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21号关注函的相关情况

2012年5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21号)，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对外披露后，公司对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后进行了两次更正，请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1、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展开自查，并召集公司相关负责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经过自查，董事会认为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财务部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了解不充分以及工作疏忽，导致部分内容存在错误，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组织考试，对考试不合格者予以留岗察看一个月，并给予补考一次的机会，补考再不合格者予以待岗处分，以此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工作水平。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尤其是定期报告的草拟、校对、审核、通报、发布流程管理，在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完成公司内部审核后，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或法律顾问进行公告前强化审核，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2)定期邀请专业老师来公司授课及选派财务人员到专业院校接受专业再教育，以此提高公司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保障。

(3)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再次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各环节的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第一责任人及其义务。

(4)实行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问责制。今后凡在信息披露工作上出现差错，给公司和资本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公开道歉外，董事会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以确保各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2、整改效果

通过上述问题，公司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对于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截止目前，除本次关注函中提及到的对外公告出现更正外，未再出现更正公告，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同时2013年度信息披露质量被深交所评为B级。

(二)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86号和广东证监函【2012】445号的相关情况

2012年6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86号)；2012年6月1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要求对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承诺的函》(广东证监函【2012】445号)。上述文件主要内容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违背了有关现金分红的承诺。"

1、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董事长召集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组织召开关于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承诺的整改专题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经自查，造成上述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未及时分配当年度利润导致母公司单体报表的利润未得到及时体现，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召开临时董事会，重新制定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议于2012年6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进行表决。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应当提取30%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作为股利分配。根据审计报表，公司2011年度合并净利润117,942,643.71元，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156,201.95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2,609,611.17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00,000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2) 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成员进行了批评并责成重新检视公司政策制定程序并加强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学习。

(3)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学习，认真学习《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加强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建设，保证各项管理措施能得以有效执行。

2、整改效果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同时在2012年半年度进一步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40万元。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0%、12.12%、11.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2,000万股变为42,000万股，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董事会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依据相关合同进行审核，然后按照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经逐级审核签批后方可支付；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1)公司将对防冻液、发动机油、胶粘剂等产品深度开发，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更新换代产品，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将目标客户拓展至国内大部分整车厂。公司根据下游整车厂扩产计划，持续扩建长春、上海、佛山和成都四个"贴厂基地"，完善覆盖国内全部汽车产业集群的全国性生产和供应网络。

(2)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通过向客户提供全系列、丰富的产品线实现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继续围绕乘用车环保、节能、安全的三大发展主题，积极实现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使产品更新换代能够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通过科技开发和针对关键技术的攻关，使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经济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公司将在保持和提高乘用车OEM和OES市场份额基础上，逐渐加大零售市场开拓力度，形成覆盖国内主要汽车消费区域的营销网络，与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网络形成互补的销售渠道；将对目标客户的产品供应拓展至全系列产品，应用领域由传统的乘用车拓展至商用车、工程机械、船舶等潜在市场，保证公司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利用行业知名度和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实现汽车精细化学品的整体化供应，延伸市场链。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汽车售后市场2S店连锁经营建设项目。该项目达产后项目建成并达到成熟运营期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67,460万元、利润总额20,151.20万元、净利润15,113.40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此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调整为10,157.0964万股（含10,157.0964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0万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2014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公告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1日。内容详见2014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3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2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9.38元/股–0.15元/股=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157.0964万股(含10,157.0964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93,750万元/(9.23元/股)=10,157.0964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调整为10,157.0964万股（含10,157.0964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3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0万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2014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公告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1日。内容详见2014年7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3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9.2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9.38元/股–0.15元/股=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0,157.0964万股(含10,157.0964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93,750万元/(9.23元/股)=10,157.0964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9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实到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5人(其中董事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杨樾以及独立董事李晓帆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章节内容予以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49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立案稽查的事项。

201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河北证监局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一)2012年1月13日，金谷源因经济纠纷被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宏图)起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请判令金谷源归还借款及赔偿利息损失。2012年2月1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13年2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该民事判决于2012年7月23日送达。在此期间，金谷源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11年报中进行披露。

(二)昆山宏图不服一审判决，于2012年7月2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在此期间，金谷源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12年半年报、2012年年报、2013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三)2013年8月20日，金谷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再审申请书》。2013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在此期间，金谷源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

(四)2013年8月27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金谷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并于2013年8月29日下达裁定书，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民二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指定由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2013年10月16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3年10月23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下达限制高消费令。

金谷源直至2013年12月7日才发布临时公告对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金谷源诉讼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的78.9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金谷源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2013年12月6日止，既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予以披露，亦未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时任金谷源董事长兼总裁路联是金谷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谷源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春生是金谷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的其他责任人。

二、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我局决定：

(一)对金谷源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对路联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三)对张春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三、本公司的说明

(一)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司诚恳地向投资者致歉。公司将以此为鉴，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5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春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春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春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子公司金谷源(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张春生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增补公司董事并完成选举新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工作。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总裁吴正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对张春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51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张春生先生因已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邢福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过对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邢福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邢福立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经了解邢福立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选举邢福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邵九林、周绍妮、胡国强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4-5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普通A股，证券简称：金谷源，证券代码：000408)已于2014年6月13日13时0分起开始停牌，并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经公司初步确定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各中介机构仍在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由于本次重组预案尚未形成明确结果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普通A股，证券简称：金谷源，证券代码：000408)将自2014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11月1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此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99　　证券简称：京天利　　公告编码(2014)002号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99，证券简称：京天利)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4年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部分业务合同尚未完成续签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所涉及的主要合同包括MAS业务合同、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手机证券业务合同及移动金融产品及应用服务业务合同等，其中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所涉及的MAS业务合同、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合同及手机证券业务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或两年一签。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中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的MAS业务合同以及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之间的手机证券业务合同已过有效期，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上述业务合同2013年度合计产生业务收入为4,545.6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03%。

根据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惯例，服务提供商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业务合同续签一般会有所延迟，但并不影响实际业务的开展和最终合同的续签。公司目前有部分业务合同尚未完成续签，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正常，预计完成最终的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然而仍需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务合同续签的延迟可能引致相关业务收入结算流程的延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同时，未来最终完成续签的相关业务合同可能涉及业务结算模式、结算金额、结算比例的调整，从而对公司合作期间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电信运营商未来对自有业务可能进行相应调整，未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的手机证券业务的合作方式、结算模式等可能发生相应变化。

2、结算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行业集团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面向个人用户的移动信息服务，需要借助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所专有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基于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一般的运营结算模式，目前较大比例的业务收入仍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导致报告期内结算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结算客户中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占比较高，所对应的业务收入分别为12,158.94万元、14,265.26万元、10,314.75万元及4,401.35万元（公司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分别独立签订协议并核算，上述结算金额已进行合并计算)，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3.74%、64.37%、52.25%及65.11%。

若未来公司主要结算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结算客户未来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在合作过程中主要结算客户调整业务开展方式、结算方式或结算比例、延迟与公司进行结算、降低向服务客户收取的信息服务资费标准、降低公司在相关合作业务中的份额，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移动，在极端不利情况下若公司无法与中国移动继续开展合作或者与中国移动之间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

基于公司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技术手段的不断创新、与服务客户之间的黏性不断增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建立了稳定、互利、相互依赖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电信运营商而言，更换合作方将产生较高的成本。但若公司后续技术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下降，将对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产生影响。

3、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在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发展的初期，主要通过MAS业务服务于移动信息化需求较为成熟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并通过在金融行业持续的经验积累与营销推广，实现了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领域的优质客户中较为全面的普及。

截至目前，公司的金融行业集团客户无论在客户数量还是业务收入方面占有较大比重。由于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动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下滑，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因收入下降可能加强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因此，公司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存在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4、公司MAS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MAS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核心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MAS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96%、51.41%、34.99%和52.43%；公司MAS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年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4.49%、76.45%、58.02%和77.91%。因此，公司MAS业务业绩变动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MAS业务所涉及的行业短彩信发送量较为稳定，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MAS业务短彩信发送量分别为57.37亿条、51.77亿条、51.24亿条和25.66亿条。但主要由于服务支撑费模式调整、中国移动部分下属公司业务酬金模式调整(主要涉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基于促进业务增长目的，经与公司协商将业务酬金结算模式由原先的固定比例调整为根据业务增长情况而确定的阶梯式比例，从而对公司2013年度MAS业务酬金收入带来一定的影响）及结算流程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2013年度MAS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4,484.73万元，下降幅度为39.36%；毛利较2012年度下降3,920.61万元，下降幅度为40.33%，MAS业务业绩下滑是导致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下降1,975.63万元的主要原因。

未来若电信运营商在合作过程中进一步调整与公司之间的MAS业务服务支撑费结算模式、MAS业务酬金比例或结算模式，而公司未能通过扩大业务规模以弥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新的变化，将进一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之一，基于各行业集团客户对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在2011年–2013年期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该业务收入分别为2,296.88万元、8,040.75万元及10,349.77万元。

受工信部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影响，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于2013年下半年起严格控制通道资源配置，并进一步大范围关停端口开展集中治理活动，从而在一定阶段内波及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的正常发展。受此影响，2013年度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收入增速放缓，2014年1–6月该业务实现收入2,045.39万元，占2013年度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9.76%。该等情况也对公司2014年1–6月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201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2,030.55万元，占2013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44.51%。

工信部对短彩信行业的整治行动从短期来看会对行业经营者普遍带来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的限制，从长期来看则有利于行业的规范，随着违规经营者的退出和行业规范的日趋成熟，将创造更为健康、透明、规范的行业竞争环境。但上述专项治理行动对行业正常发展所产生的影响预计还将在短时间内持续，因此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可能在一定阶段内仍不能恢复到专项治理行动之前的业务规模和增长速度，提请投资者关注。同时，未来不排除行政主管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基于法规、政策或市场变化情况继续或另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从而对公司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进一步造成影响。

6、结算流程延迟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向电信运营商提供MAS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手机证券业务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向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提供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向集团客户提供业务平台开发服务等。

其中，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的MAS业务运营支撑服务、手机证券业务集成和运营支撑服务、ICT综合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电信运营商发出的结算通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在公司已提供服务至确认相应收入期间需要经过服务客户向电信运营商缴费，双方对业务统计表进行核对及确认，电信运营商对公司服务进行考核，电信运营商向公司发出结算通知等流程。若上述流程由于任何非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而较合同约定有所延迟时将引致公司相关收入确认相应延迟，从而对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期间经营业绩带来波动风险。

相对而言，结算流程延迟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业绩影响更为明显。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向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较为稳定，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短彩信发送数量亦较为平稳，但主要由于结算流程延迟原因所致，各季度之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较大的波动。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2011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3.22%	19.32%	32.28%	25.18%	100.00%
	当期净利润占比	26.80%	14.33%	49.46%	9.42%	100.00%
2012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20.51%	21.32%	26.59%	31.59%	100.00%
	当期净利润占比	22.55%	19.42%	20.93%	37.10%	100.00%
2013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17.22%	35.26%	13.13%	34.39%	100.00%
	当期净利润占比	–3.59%	58.28%	–11.33%	56.63%	100.00%
2014年 1–6月	当期营业收入占比	60.31%	39.69%	–	–	–
	当期净利润占比	61.24%	38.76%	–	–	–

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结算流程延迟的情况可能引致公司未来相关财务报告各期间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在出现相关业务结算流程较大延迟的情况下，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单一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数据推测全年业绩情况。由于结算流程延迟等原因客观存在，公司未来各季度之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

7、移动互联兴起引发的技术革新风险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的普及，传统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正面临来自诸如微信等移动应用的冲击，部分传统业务目前已呈现增速放缓趋势，甚至出现负增长的情形，2013年通信行业语音业务收入占比首次跌破50%，短信业务量首次出现负增长。尽管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短彩信业务具备即时性、准确性、推送性强等特点，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下滑，甚至存在被替代的可能。

移动互联技术的商业应用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新的挑战。若公司不能根据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状况适时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客户现有业务需求大幅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基金本次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在该证券发行中的承销身份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5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201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基金的托管人	承销团成员
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承销团成员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定于2014年10月1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交易代码：150190；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交易代码：150191。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4年10月15日，NCF环保A份额的净值为1.007元，上市首日NCF环保A以该份额净值1.00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NCF环保B份额的净值为1.037元，上市首日NCF环保B以该份额净值1.03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6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证券代码：300232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并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审批后实施。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2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09的《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现将有关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内容

为办理贸易项下对外付汇/收汇，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惠州分行")申请办理了远期售汇业务，产品种类为惠州电池买入远期外汇，买入金额为美元11,039,875.00元，汇率为6.174，交割日期为2015年1月13日。并于2014年10月13日向建行惠州分行分别申请办理了二笔金额相同、方向相反的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远期卖出金额(美元)	成交汇率	交割日期	远期买入金额(美元)	成交汇率	交割日期
1	2014-10-13	6,478,792.61	6.1556	2014-12-10	6,478,792.61	6.1526	2014-12-5
2	2014-10-13	12,106,388.24	6.1691	2015-1-7	12,106,388.24	6.167	2015-1-5

以上业务于2014年10月15日经建行惠州分行确认已成交，不存在交易杠杆；清算交收原则为到期交割。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大量的外币应付账款，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为了获取低风险固定收益，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以获取固定的低风险收益，用以对冲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到期收益基本确定，投资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此部分损益属于浮动盈亏，不影响该类衍生品投资最终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以公司进口付汇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小；

4、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外汇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上不存在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资金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持。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达到保值增值目的，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

九、备查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